

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28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所接到投资者你公司有关问题的投诉，主要内容如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合约向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亨信”）100%股权。由于深圳源亨信直接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97.22%股权，该笔股权转让行为涉嫌构成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但是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一直未对此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东方财智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练卫飞拒不履行转让责任并私自将股份转让于第三方，因此，你公司目前筹划控制权转让相关公告涉嫌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投资者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其中，应当明确针对你公司控制权转让行为是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并于 12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4日